

启东市民政局文件

关于明确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 特困供养和相关民政对象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镇农业农村（便民服务、政法）和社会事业局（发展办）、各街道社会事务科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通政办规〔2025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我市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标准和相关民政对象救助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855元提高到885元。

二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2025元提高到2030元。其中：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全额打卡发放；集中供养人员伙食费、医疗费、衣被费、零用钱、

生活用品购置费等参照农村集中供养人员。

三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115元提高到1155元。分散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全部打卡发放；集中供养人员伙食费480元，医疗费295元，衣被费135元，丧葬费50元，零用钱90元，生活用品购置费105元。

四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孤儿集中供养标准由每人每月2989元提高到3000元（其中伙食费1200元，其余为医疗费、衣被费、零用钱、生活用品购置费等）；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从每人每月2539元提高到2700元。

五、2025年7月1日起，享受民政部门定期补助的60年代精减老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城乡居民从每人每月855元提高到885元。

六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与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同步提标，从每人每月855元提高到885元。

七、2025年7月1日起，分散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、具备生活自理能力三档，分别由每人每月342元、182.5元、82元提高到747元、373.5元、124.5元（具体按30元/小时折算到服务时长）。

